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卫之选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总机）
传真：010-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卫之选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大卫之选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卫之选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蕊芳律师、李自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为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10:00时在北京市东城区银河SOHO B座20716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3161.9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0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1.92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1.92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1.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1.92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1.92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1.92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

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1.92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对外借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1.92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卫之选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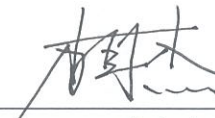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蕊芳

经办律师（签字）：



李自杰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